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活動成果

目 錄

壹、實施計劃

貳、會議紀錄

一、開幕式

二、專題演講：學務狂想ABC

（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三、學務議題分享及討論：

1. 以學習成效受同儕影響探討導師制度之設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蔡佐良學務長）。

2. 學生輔導與管教案例分享

（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助理副校長兼學務長）。

四、綜合座談與分享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肆、活動花絮

壹、實施計劃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

- (一) 藉由實務經驗的分享與示範，促進各項學務工作經驗交流。
- (二) 北 1 區、北 2 區、中區及南區學務中心委員共同參加，增進四區學務中心委員互動，形成支援系統，以提升學務工作之協調、合作及資源整合之目的。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四、辦理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週四)至 3 月 15 日(週五)。

五、辦理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

六、參加對象：教育部代表、四區學務中心委員及相關工作同仁約 50 人。

七、會議議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地點、人員、事項)
108.03.14 週四 -03.15 週 五	09:15~09:35	各委員抵台中高鐵站 4B 出口處集合	蘇召集人武昌	
	09:40~11:10	往惠蓀林場路程		
	11:10~11:20	開幕式	教育部長官 蘇召集人武昌	惠蓀林場 會議中心
	11:20~11:30	各區出席委員介紹	四區學務中心 召集人	會議中心
	11:30~12:00	林場簡介	蘇召集人武昌	林管處 (林場長)
	12:00~13:30	午 餐		會議中心
	13:30~15:00	學務議題專題演講： 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學務狂想 ABC	蘇召集人武昌	會議中心
	15:00~15:30	Check in		服務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地點、人員、事項)
	15:30~17:00	惠蓀林場步道 森林浴		林管處(羅組長) 解說員嚮導
	18:00~19:30	晚 餐		服務中心餐廳
	19:30~21:00	經驗交流與分享	蘇召集人武昌	簡餐區
	21:30	晚 安		
	07:30~08:30	早餐及惠蓀之晨自由活動		
	08:30~09:00	Check out		
	09:00~10:30	經驗交流與知性之旅 (健康步道茶花道)	蘇召集人武昌	林管處 (邱組長)
	10:30~11:30	學務議題分享及討論：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蔡佐良學務長-以學 習成效受同儕影響探 討導師制度之設計。 2. 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 學務長-學生輔導與 管教案例分享。	教育部長官 北一區張少熙 召集人 北二區王延年 召集人 中區 蘇武昌 召集人 南區 洪敬富 召集人	咖啡學堂
	11:30~11:5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四區學務中心委員經驗與 意見交流		
	12:00~13:30	午餐		搭乘遊覽車往 服務中心用餐
	13:30~15:00	出發往台中高鐵		
	15:00	賦歸~期待再相會~		

貳、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

二、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

三、主持人：教育部楊教官皓程、蘇學務長兼召集人武昌

紀 錄：中興大學翁鈺涵、中區學務中心黃淑敏

四、出席人員：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楊皓程教官、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五、開幕式

(一)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楊皓程教官致詞：

四區召集人，各位學務長大家早安。非常感謝蘇學務長安排兩天一夜活動，學務工作日理萬機非常繁雜，希望各位學務長在優美放鬆環境當中能有許多收穫，在座學務長是各區領頭羊，希望在這兩天一夜活動中大家可以互相交流、傳承，並與各區區內其他學校互相切磋、經驗交流。

教育部兩件事情報告，教育部校安科針對校外賃居部分委託虎尾科技大學建置校外賃居雲端租屋網，本部對於校外賃居相當重視，建議各校針對學生宿舍亦需精進及改善，高教司成立學生宿舍改善工作小組，讓宿舍不只是居住地方，亦是學生互相學習交流的場所，未來請各位學務長針對宿舍進行思考及規劃。先前發生學生租屋安全問題，租屋生活網綜合大專院校眾多品質良好的房東資訊，請各校妥善利用，保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有關學生輔導管教，教育部建議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目前本部正進行法規修正及討論，自民國 92 年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由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希望儘量避免師生之間衝突及糾紛，請各校經由校務會議於導師制度內針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自訂辦法，協助老師利用正面方式與學生互動，指引學生成長，謝謝各位。

(二)中區召集人蘇武昌學務長致詞：

學務特教司楊教官、各區召集人、各位學務長及各位夥伴大家好，歡迎大家來到本校實驗林場，這次非常感謝謝禮丞執行秘書率領工作團隊安排此次會議。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及導生制度，將於第二天由雲林科技大學蔡佐良學務長及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學務長以實務經驗與大家分享討論。這兩天除了學務議題分享討論外，還有森林浴行程，另外將由林場林志銓場長親自與大家介紹惠蓀林場。

中興大學準備僑生親手製作的手工香皂，添加本校興大牛奶作為原料，另外還有學生活動中心開幕紀念帽、蝴蝶蘭儀禮大使紀念筆以及本校特色實木杯墊贈送各位，謝謝大家大駕光臨，希望兩天一夜行程大家能有收穫。

(三)介紹各區出席委員、執行秘書及秘書

1. 北一區張學務長兼召集人少熙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執行秘書及秘書。
2. 北二區王學務長兼召集人延年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執行秘書及秘書。

3.南區洪學務長兼召集人敬富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執行秘書及秘書。

4.中區蘇學務長兼召集人武昌致詞，並介紹區內委員、執行秘書及秘書。

六、林場簡介：林志銓場長簡介惠蓀林場(略)

惠蓀林場位於南投縣仁愛鄉，是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所屬四大林場之一，惠蓀林場總面積達 7477 公頃，其中近 8 成未開發，維持原始林的狀態，也是全台最大規模的原始森林，景觀與種類兼具教育與賞景功能。

惠蓀林場山林間的原始森林林相非常豐富，從海拔 450 公尺到 2419 公尺，近 2 千公尺的海拔落差而呈現溫、暖、亞熱帶不同景觀，最大特色在於流經此地的北港溪、再加上支流關刀溪，都具有上游河川旺盛的下切作用與高山深谷縱橫交錯，形成雄偉的峽谷、瀑布、激流等風光，獨具曠野原始魅力與豐富的景觀。惠蓀林場由入口依次有咖啡園、松風區、杜鵑嶺、梨園山莊、青蛙石、湯公亭、小木屋區、青龍谷及平台區等，林場風景相當怡人，可享受森林浴、賞鳥、生態知性成長等多重樂趣。

七、專題演講

講題：學務狂想ABC

主講人：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主講內容：詳見簡報資料

重點：

- 1.學務工作是為幫助同學，形成支持系統。本校號召學生成立Alpha-leaders，藉由Alpha-leaders小組同儕分享方式影響學生，實踐Wiki與僕人領袖精神，此外籌備Alpha-leaders校友會，建立社群垂直資源系統。
- 2.學務體系培養學生軟實力及內在力，在人才培育角色上與教務體系互補，本校以虛擬貨幣（T幣、G幣）方式貫穿經濟支持及人才培育兩大面向，以虛擬貨幣方式集點，學生可培養職涯力、專業力、博雅力、行為力累積T幣，提升軟實力及內在力；弱勢學生能以T幣等值兌換G幣，用於校內、校園周邊社區商店等兌換餐飲，以形成經濟支持。

Q&A：

Q1 張少熙學務長提問：

謝謝提出前瞻性思維，請問貨幣平台由哪些單位資助做莊？當運作中牽涉到價值問題時，如何解決？台中市政府推行時間銀行（Time Banks）政策，可與台中市政府討論協調，以領國內學務之先。

A1 羅文聰學務長回應：

時間銀行是當初考量範本之一，東海大學校內有時間貨幣委員會，讓弱勢學生來可得到經濟協助亦可培養軟實力。畢業後找工作可藉由虛擬貨幣作為軟實力之證明依據，由企業投資購買貨幣獎勵，部分金錢回饋支持系統運作，未來考慮連結周邊商圈、大學區域聯盟或與市府合作，若新鮮人履歷表

可與Linked In連結，有學務體系培養認證及簽章，未來即可不需做畢業生流向調查。

Q2 顏政通學務長提問：

倘若弱勢學生不想做消費，是否能把G幣換成T幣？

A2 羅文聰學務長回應：

所有學生藉由培力累積的皆是T幣，惟弱勢學生能額外以 1 個T幣兌換 150 個G幣，T幣數量不會減少。

Q3 彭德昭學務長提問：

G幣從何而來？貨幣如何流通？需先有足夠的貨幣供給量才会有流動。

A3 羅文聰學務長回應：

G幣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經費，未來朝向與商業或市府合作流通。

Q4 楊皓程長官提問：

學生容易有比較心態，弱勢生可用T幣兌換G幣是否會讓非弱勢生不平衡？

A4 羅文聰學務長回應：

本校開設的培力課程將有價值觀培訓方面課程，且將來擁有T幣價值較G幣高，是將來推展的目標。

Q5 王英洲學務長提問：

建議未來可成立學務央行。請問虛擬貨幣是否有利息？

A5 羅文聰學務長回應：

目前沒有。

八、惠蓀林場步道森林浴(山嵐小徑步道-林管處育林組羅南璋組長解說導覽)

林場有多條步道提供遊客健行森林浴，「山嵐小徑步道」為一條前半段緩上坡，後半段為「之」字型陡降型步道，走起來輕鬆不費力，由林管處育林組羅組長及解說員帶領導覽解說，全長 2.4 公里，最後末端接上「涉水步道」。針葉林、闊葉林粗壯樹幹的老樹隨時可見，品種多數量也不少相當壯觀，林相景觀豐富植物種類繁多，形成一個景象萬千的大自然教室，委員們放鬆一下享受森林散發出來的芬多精，流流汗滿滿能量重新再出發。

九、經驗交流與知性之旅(林管處研發組邱清安組長解說導覽)

林場內大部分為原始林，只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工林，主要造林樹種有臺灣杉、紅檜和肖楠等，是多年來林場教學實習、試驗研究、生態保育和林業新技術示範經營的成果。

園區內收集百餘種臺灣的原生樹種，其中以樟科、殼斗科和桑科等中海拔常見樹種為主，包括樹皮可製香的香楠、果實堅硬無比的小西式石櫟、俗稱山橄欖的杜英以及珍貴的牛樟、烏心石和台灣欒等鄉土樹種，是遊客認識原生樹種的最佳場所。

梨園區的「茶花健康步道」，區分為觀賞茶花、食用茶花及原生種茶花三大部分，每種茶花前均設有解說牌，細聽邱組長娓娓道來，漫步於林間步道同時欣賞茶

花饒富趣味。

慢慢的來到全臺灣唯一的「月桃巷」，完整收集全臺 18 種月桃栽種並展示，從月桃巷可走入「蕉道」，在繁盛的蕨類小道上蒐集了不同品種的香蕉，拜訪了肉桂家族，柿子家族，還有「情人道」上欣賞松針飄落滿地的美景，享受踩在柔軟松毯上的蓬鬆舒適感。

水杉廣場咖啡學堂是終點站，委員們將在精緻的糕點及濃濃的咖啡香中進行下一場學務議題分享及討論。

十、學務議題分享與討論

(一)講題：以學習成效受同儕影響探討導師制度之設計

(學生成績進退步受到專題或導生家族的同學或學長影響案例分析)

主講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蔡佐良學務長

主講內容：詳如簡報資料

重點：

- 1.族群(組織)有領導人、活動(任務)、互動關係(責任分工)三大元素，最有效的族群約為 10 人組成，互相合作、學習與競爭，族群隨時間產生蛻變，良性蛻變使族群向上提升，惡性蛻變使族群向下沉淪。
- 2.以本校家族導生制度科系之大二下至大三上成績，研究家族導師制實施與成績進退步之關係，X軸為家族同學成績排名，Y軸為成績進退步比例。
- 3.以本校營建系為例，營建系導生系統採家族制，大一及大二由系分派至導生家族，大三則由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導師，到畢業。大三大四因專題與老師、學長姐、同學或學弟妹有較多接觸。
- 4.以本校資管系為例，資管系導生系統採混合制，系指派班級導師，大三下依志願由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導師。因專題關係與老師、學長姐、同學或學弟妹有較多接觸。
- 5.以本校工管系為例，工管系導生系統採班級制，系分派班級導師。大三下依志願，選專題導師，至大四上，專題指導老師與導師無關。
- 6.結果顯示：成績較好的同學或學長姊對於家族同學影響明確存在，且強於成績差的同學或學長姐的影響，建議全校各系能運行家族制，讓專題指導老師擔任導師，並定期進行group meeting，以提升標竿學習效果。

(二)講題：學生輔導與管教案例分享

主講人：朝陽科技大學陳隆昇學務長

主講內容：詳如簡報資料

重點：

- 1.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定義，校園霸凌對象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之間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未規範學生與老師之間之霸凌行為。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規定教師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可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本校為訂定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各校皆有訂定導師責任辦法明訂導師職責，但未規

範導師如何正確輔導與管教學生。

- 2.本校案例係為設計系學生控訴老師霸凌，學生因評分作品買現成品，老師指責學生抄襲並於網路社群平台公告抄襲對照圖，學生因而身心受創。經詢教育部相關人員，此案不適用於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適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校做法先由霸凌防治小組啟動調查，調查後不符合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轉由學生申訴委員會處理。
- 3.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除教師以外，亦授予教官及輔導人員法源依據，建議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專法，需與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一同討論，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一、綜合座談

(一)教育部楊皓程教官：

- 1.經過兩天的學務議題分享，非常期待東海大學虛擬貨幣方案發展，亦期待各校在學務工作上能有創意及創新的做法，包含責任導師、大數據運用等思維做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蔡學務長的分析在學生的生活及學習上有很多成效與幫助。
- 2.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係為行政指導，僅為建議非具強制性命令，因「管教」係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各校訂定辦法時名稱不一定須有輔導與管教字眼，秉持大學自主精神，可將輔導與管較精神融入各校現行法規或另立專法。
- 3.教師與學生之間相處可能發生衝突與糾紛，各校可藉由辦法明確文字準則給予教師輔導技巧協助或指引，有助於教師與學生之間互動，更保障學生受教權及身體自主權等權益。
- 4.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目前討論未來修法方向亦著重在學生與學生之間，教育部目前針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將再討論如何彌補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部分，期待各校能給予本部相關意見。

(二)北一區學務中心錢啟弘秘書：

- 1.跨校選課學生之申訴權益，目前各大專院校之學生申訴辦法多參照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所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訂定，依據該原則第二條規定「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若發生跨校選課學生申訴時，無法於修課學校提出申訴，僅能由其所屬學籍之學校受理相關申訴案。
- 2.因近年來跨校選課學生數日益增加，建請教育部審視並修訂相關法規，使各校有所依循，俾利辦理跨校選課學生申訴案件。

教育部楊皓程教官轉學務科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回應：

考量學校係維護學生對於跨校選課之權益，惟相關法規之修訂事涉其他有關單位(如高教司、技職司、法制處等)及多重實務樣態，為維審慎周延，本案將錄案另行研議。

參、問卷回饋統計表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活動名稱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承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活動時間	108 年 3 月 14 日 ~15 日	活動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惠蓀林場	參加對象	教育部代表、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及相關工作同仁等約 50 人

調查問卷數：50

回收問卷數：46

有效問卷數：46

項次	問題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專題演講						
1	您對本課程安排之滿意程度	92%	8%	0%		
2	您對課程安排時間長短	89%	11%	0%		
3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92%	8%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92%	8%	0%		
(二)學務議題分享與討論						
1	您對本課程主題安排之滿意程度	92%	8%	0%		
2	您對課程安排時間長短	82%	18%	0%		
3	您對主講者整體表現的滿意程度	88%	12%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88%	12%	0%		
(三)林場步道森林浴						
1	您對林場步道森林浴之滿意程度	92%	8%	0%		
2	您對林場步道森林浴活動時間長短	92%	8%	0%		
3	您對活動整體安排的滿意程度	91%	9%	0%		
4	本課程對您專業成長有幫助	88%	12%	0%		
(四)活動整體安排方面						
1	交通安排	92%	8%	0%		
2	餐點安排	88%	12%	0%		
3	活動場地(地點)的安排	93%	7%	0%		
4	服務人員的態度	92%	8%	0%		

肆、活動花絮



迎賓



簽到



開幕式



開幕式



惠蓀林場林志銓場長簡介



感謝



專題講座-東海大學羅文聰學務長
(學務狂想 ABC)

致贈感謝狀



林管處育林組羅南璋組長解說導覽

森林浴出發前解說及大合照



惠蓀林場模型

林場地標前合影留念



山嵐小徑步道



山嵐小徑步道



山嵐小徑步道-喝口水歇歇腿



山嵐小徑步道-歇歇腿來伸伸腰



山嵐小徑步道



山嵐小徑步道-盡頭是親子涉水步道



路過日式木屋及員工宿舍



921 震倒木誌為臺灣國寶樹肖楠，經加工創作而成，原木在林場內肖楠保護區沿石壁而生，惜 921 震災傾倒，樹齡約 300 年



經驗分享與交流



經驗分享與交流



知性之旅-茶道(林管處研發組邱組長導覽)



知性之旅-月桃巷



知性之旅-蕉道



知性之旅-佈滿松針的情人道



學務分享與討論-雲科大蔡學務長
(以學習成效受同儕影響探討導師制度之設計)



學務分享與討論-朝陽科大陳學務長
(學生輔導與管教案例分享)



致贈感謝狀



致贈感謝狀



四區召集人主持綜合座談



教育部楊教官表達感謝



林場有名的活化石植物-水杉前合照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林場 108.03.14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貴 賓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2.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科 長	廖雙慶	
3.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教 官	楊皓程	楊皓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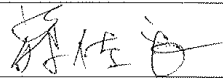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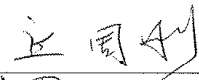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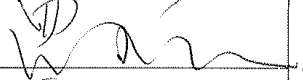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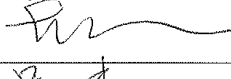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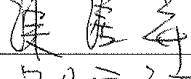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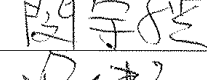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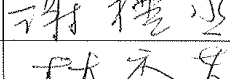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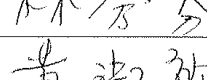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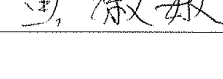
北一區學務中心委員及秘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北一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 召集人	張少熙	張少熙
2.	國立臺灣大學	學務長	沈瓊桃	沈瓊桃
3.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學務長	王英洲	王英洲
4.	銘傳大學	學務長	楊瑞蓮	楊瑞蓮
5.	實踐大學	學務長	張宏生	張宏生
6.	北一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劉麗娜	劉麗娜
7.	北一區學務中心	秘書	熊穎芳	熊穎芳
8.	北一區學務中心	秘書	錢啟弘	錢啟弘

北二區學務中心委員及秘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龍華科技大學 (北二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 召集人	王延年	王延年
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務長	盧智強	盧智強
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學務長	柯志堂	柯志堂
4.	明志科技大學	學務長	張麗君	張麗君
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務長	牛江山	牛江山
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務長	毛萬儀	毛萬儀
7.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長	顏政通	顏政通
8.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學務長	李書芬	李書芬
9.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孟璇	林孟璇
10.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陳怡伶	陳怡伶
11.	北二區學務中心	秘書	陳怡璇	陳怡璇

中區學務中心委員及秘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國立中興大學 (中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 召集人	蘇武昌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務長	蔡佐良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長	丘周剛	
4.	東海大學	學務長	羅文聰	
5.	逢甲大學	學務長	彭德昭	
6.	靜宜大學	學務長	吳惠如	
7.	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隆昇	
8.	弘光科技大學	學務長	閔宇經	
9.	嶺東科技大學	學務長	陳健文	
10.	中區學務中心	執行秘書	謝禮丞	
11.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秀芬	
12.	中區學務中心	秘書	黃淑敏	

南區學務中心委員及秘書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國立成功大學 (南區學務中心)	學務長兼 召集人	洪敬富	洪敬富
2.	國立中正大學	學務長	鄭瑞隆	鄭瑞隆
3.	國立臺東大學	學務長	洪煌佳	洪煌佳
4.	高雄醫學大學	學務長	周汎濤	周汎濤
5.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務長	張華城	張華城
6.	樹德科技大學	學務長	顏世慧	顏世慧
7.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學務長	林烈利	林烈利
8.	遠東科技大學	學務長	蔡文彬	蔡文彬
9.	南區學務中心	秘書	蘇鈴茱	蘇鈴茱
10.	南區學務中心	行政助理	劉秀霞	劉秀霞
11.	南區學務中心	秘書	郭昊倫	郭昊倫
12.	南區學務中心	秘書	林慧姿	林慧姿

工作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國立中興大學	教官室主任	于力真	于力真
2.	國立中興大學	專員	葉容真	葉容真
3.	國立中興大學	組員	曾家盈	曾家盈
4.	國立中興大學	校安老師	李瑞宗	李瑞宗
5.	國立中興大學	校安老師	董慶祥	董慶祥
6.	國立中興大學	校安老師	洪文彬	洪文彬
7.	國立中興大學	諮商心理師	洪育偉	洪育偉
8.	國立中興大學	專任助理	翁鈺涵	翁鈺涵

附件資料

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四區學務中心委員聯席會議

教育部宣導資料

案由：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說明與宣導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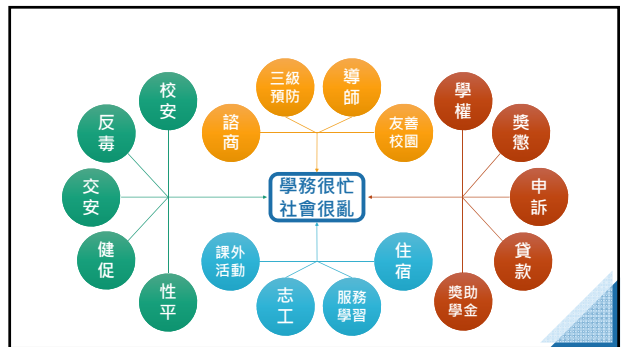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5420 號令教師法第 17 條修正，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本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廢止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請各級學校自行訂定之。
- 二、本部為協助學校訂定上開辦法，復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提供學校參考。
- 三、邇來部分大專校院教師有不當管教之新聞事件或陳情案件，建請各校全面檢視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俾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同時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學務狂想

羅文聰 3/14/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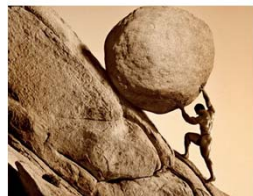
學務是啥？
意義？



人力

12 : 16000
45 : 16000
500 : 16000

西西弗斯



A Big Problems is a Big Opportunity

- Sun Micro founder Vinod Khosla

九年前，我們開始Alpha
一開始，學生說不可能 ...

7

招募海報



裝備、裝備、裝備



α -leaders 訓練



10

α -leaders 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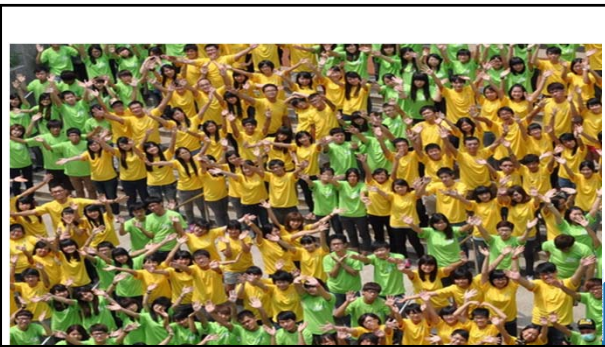
α -leaders 訓練



α-leaders小組互動訓練



出發前的祝禱



2011開學典禮



2011開學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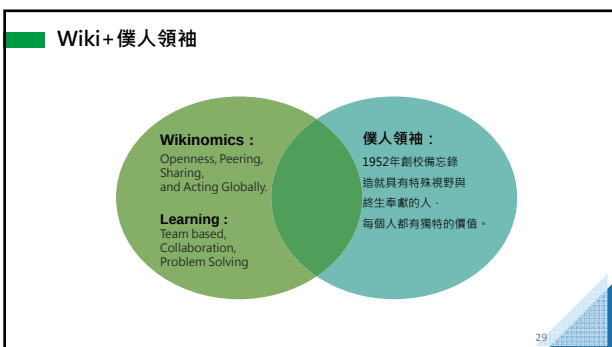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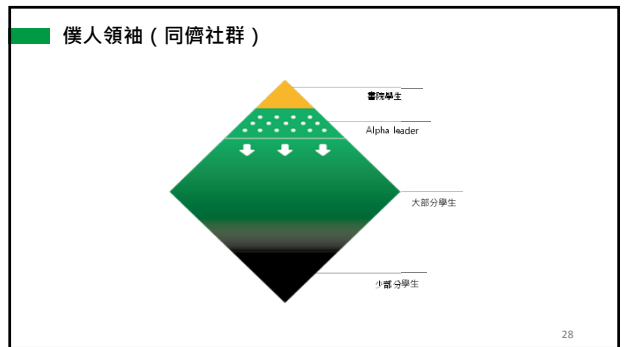


校歌領唱 - 開學典禮



傳唱東海 - 開學典禮





九年後，SA籌備同學會
準備嘗試2000人垂直連結

30

垂直社群



SA 2/28回娘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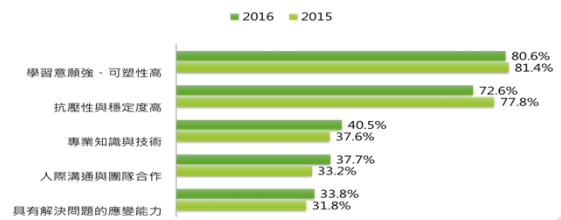
31

籌備Alpha校友會，建立垂直社群



從Alpha經驗，我們思考學務還可以是什麼？

企業要的新鮮人



資料來源：《Cheers》雜誌 2016最佳大學指南

38

企業要的新鮮人



2012年創立的 Minerva School 錄取率2.8%
強調 4C：Critical Thinking, Collaboration, Communicatio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學務可能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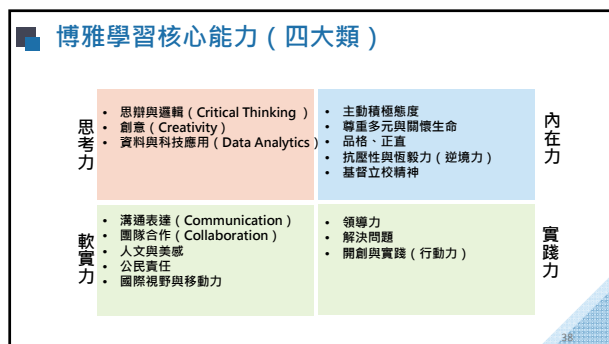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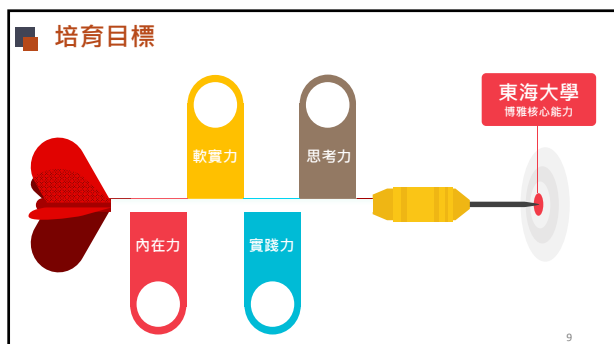
企業

態度、正直、責任感、穩定度、抗壓性（內心）
溝通表達、團隊合作、解決問題、學習能力與可塑性（軟實力）



學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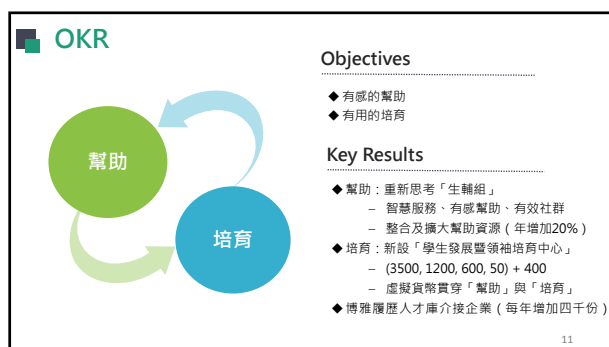
生命轉化：在學務體系找到內心安頓的力量
軟實力培養：由團隊同儕付出實踐中滋長
假設：學生願意及有接受培育的客觀條件（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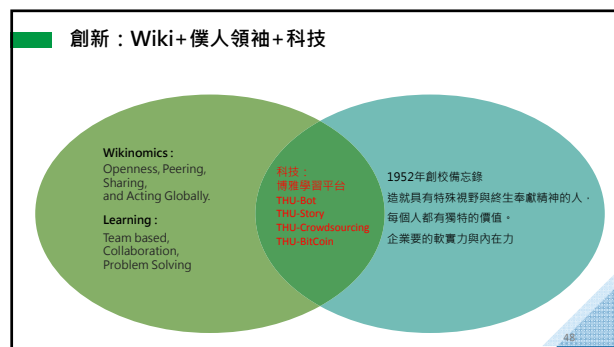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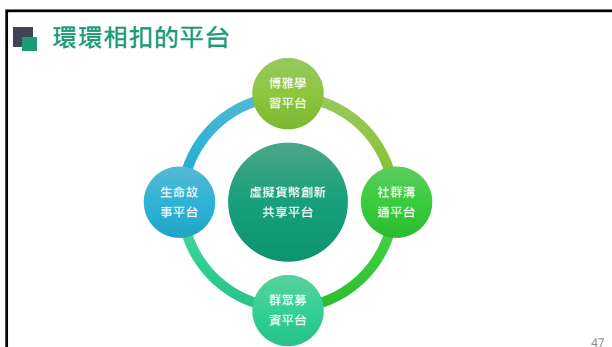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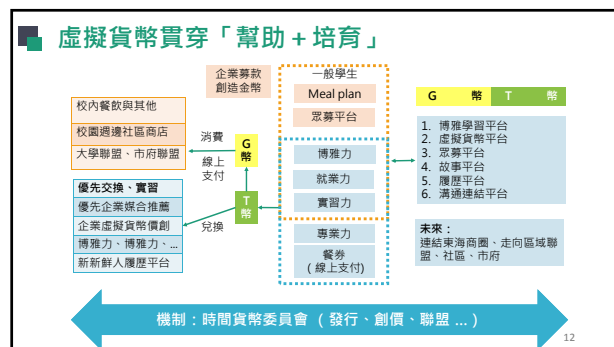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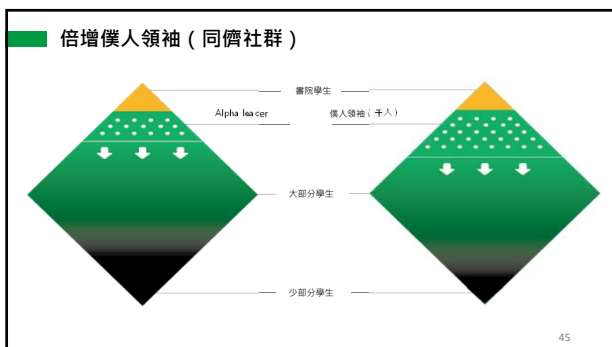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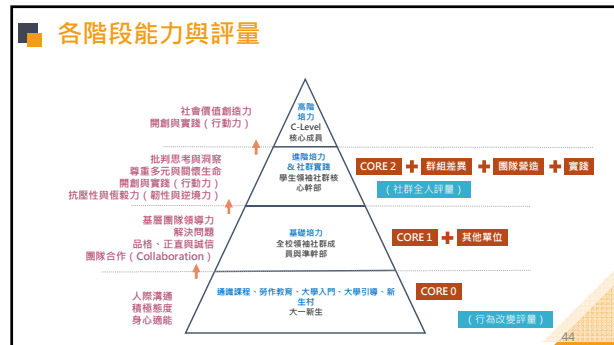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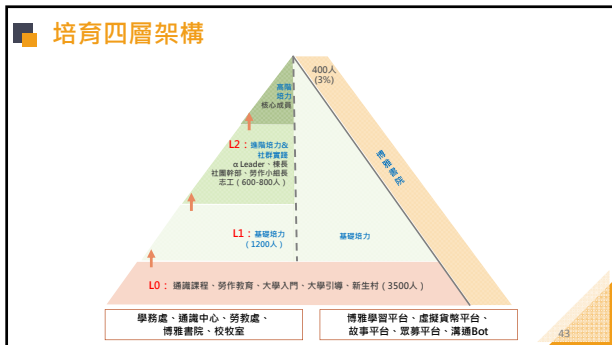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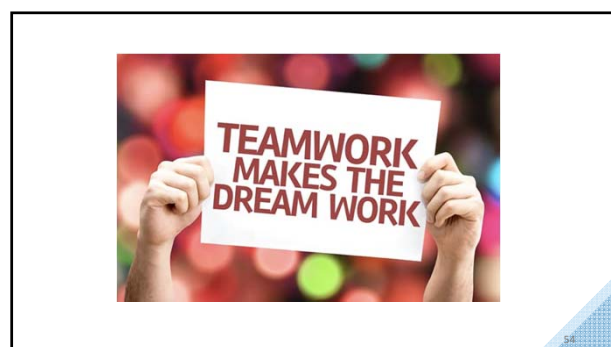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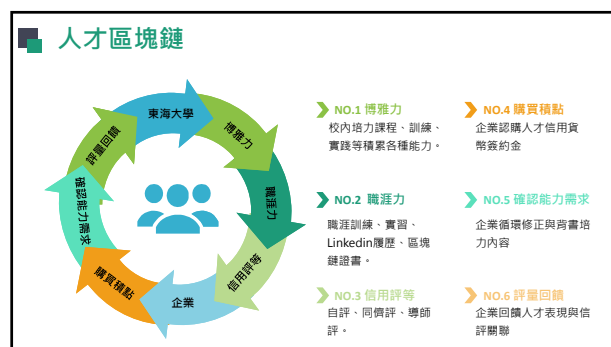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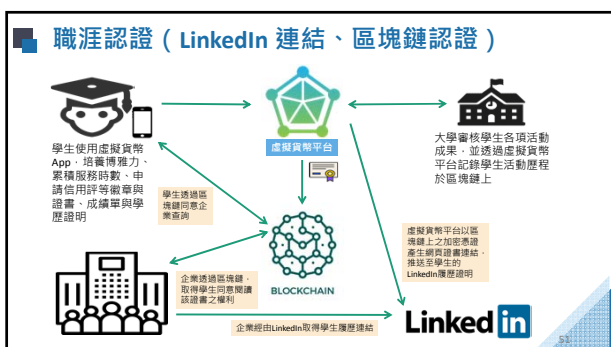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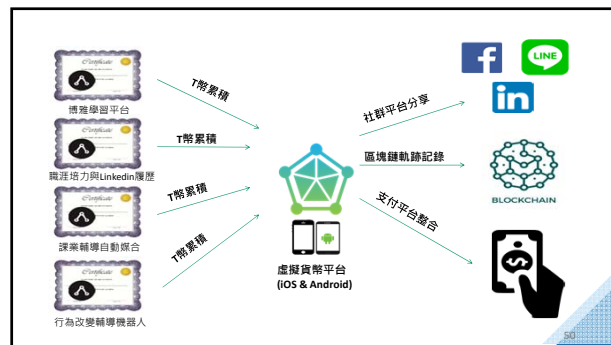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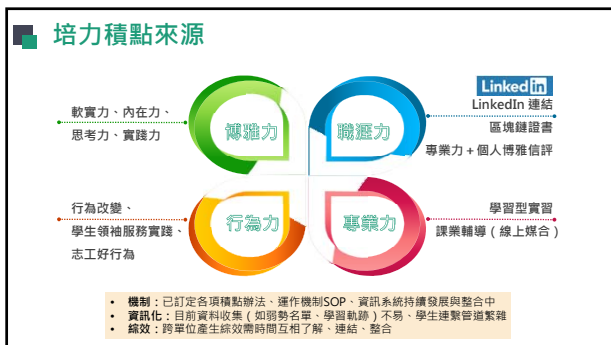
「未來人才」培育如何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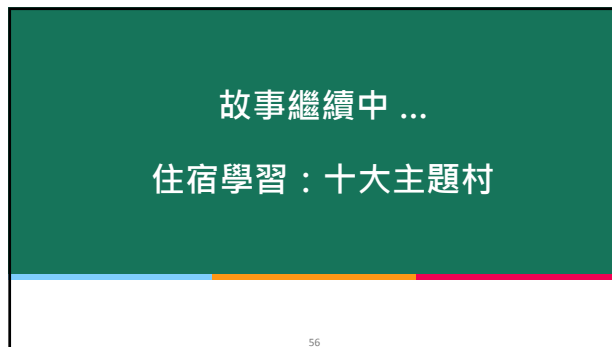
量體大、種類多、結構鬆散、難評量

10









住宿學習



東海新村 - 學務長
恢復東海立校精神，培育新東海人



博雅書院 - 書院長
培養具前瞻性、韌性與高度關懷的領導人



HS BA College
新生村-諮商中心、教資中心、就友至
定向、課業輔導、生涯輔導



創新創業村 - 研發處
研發長及達文西執行長
Maker 精神之實踐



國際村 - 國際處
國際長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住宿學習



亨德村-勞教處
勞教長
以行動實踐，讓好事發生



藝術村 - 創藝學院
美術系林文海教授
美學涵養與孕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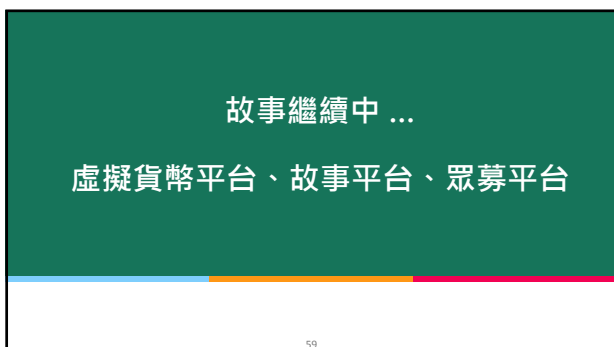
學而村 - 通識中心
王紫名主任
宏遠實踐



路思義村-校牧室
趙星光老師
活在愛中、追求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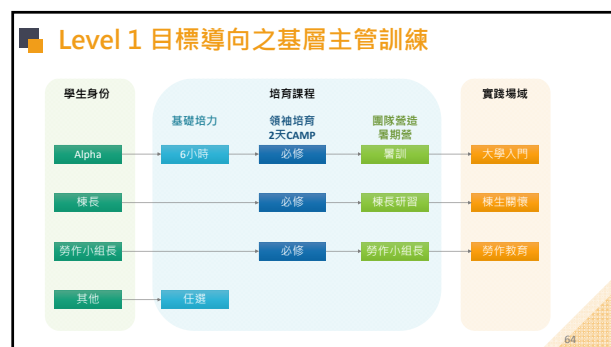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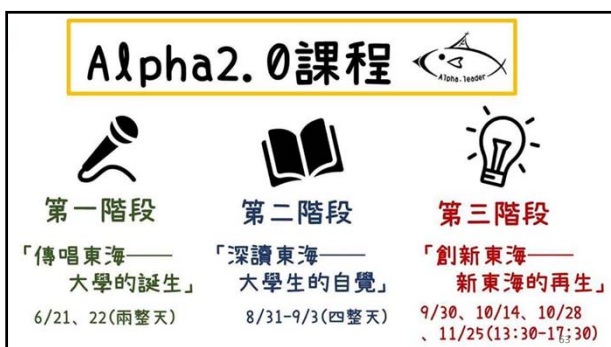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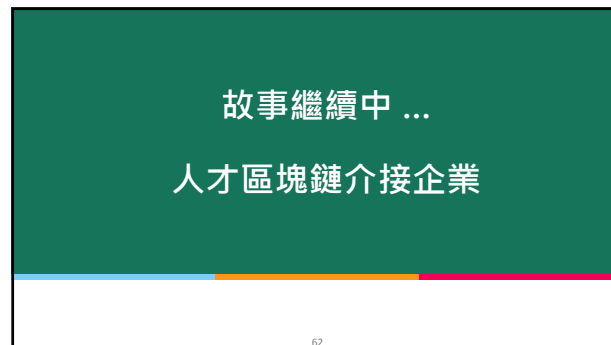
SOAR House & LOVE Home - 校牧室
黃淑燕老師
共事、共學、共食、共享



故事平台

STORY

LIFE	YOUTH	+ SPECIAL
STORY精選	學生團隊	學生團隊
● 指導	● 介紹	● 生活
● 指導	● 指導	● 指導
● 生活	● 日常	● 指導
● 夢想		● 夢想
● 校園		● 校園



學生成績進退步受到 專題或導生家族的同學或學長影響 案例分析

報告人：蔡佐良

族群(組織)的元素：

1. 領導人 · 2. 活動(任務) · 3. 互動關係(責任分工)。

超過10人的族群就容易出現小圈圈(族群)。

沒超過10人的族群很容易發生明顯的

1. 合作 2. 學習 3. 競爭。

時間久了就會蛻變，

良性的蛻變會使族群向上提升，

惡性的蛻變會使族群向下沉淪。

導生 + 專題家族
↓
導生活動及專題課程
↓
互動及學習?
↓
向上提升?

以專題家族中**學生成績進退步**為指標，
分析與同家族中**學長或同學成績**的關係。

進退步比例(normalize)：

A系B班全班有效樣本數=50(大二及大三都在學)

C生至大二下成績排名=15

C生進步空間=15-1=**14**

C生退步空間=50-15=35

D生至大二下成績排名=37

D生進步空間=37-1=36

D生退步空間=50-37=**13**

C生至大三上成績排名=9

C生進退步名次=15-9=6

C生進退步比例=6/**14**=0.429

D生至大三上成績排名=42

D生進退步名次=37-42=-5(退)

D生進退步比例=-5/**13**=-0.385(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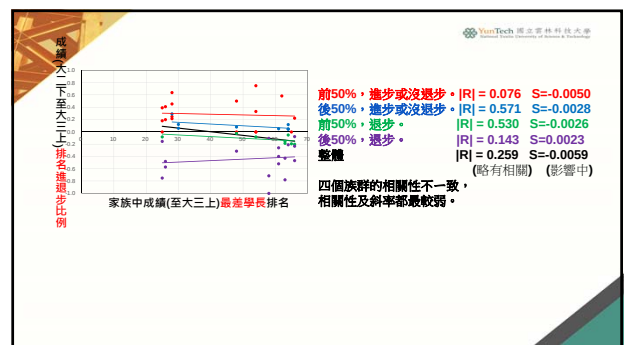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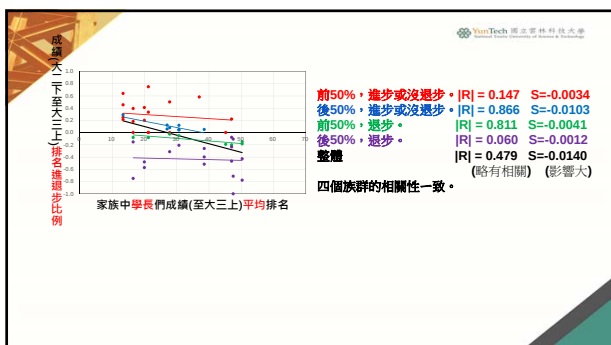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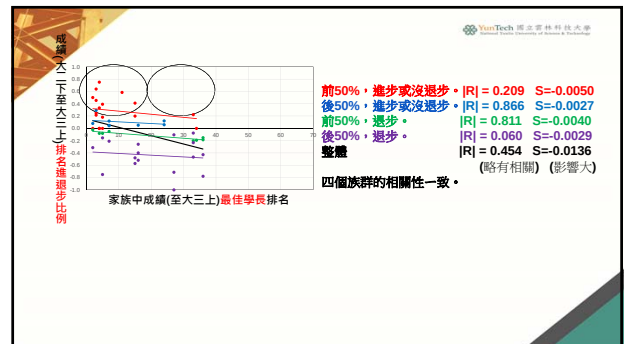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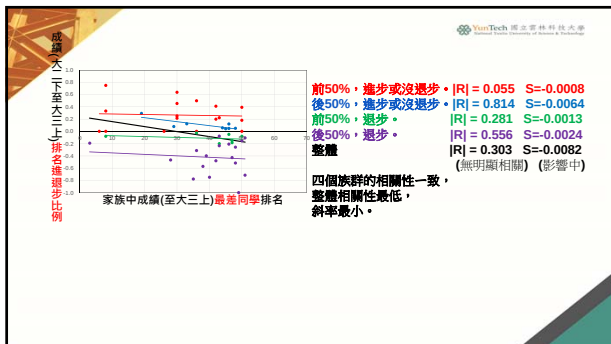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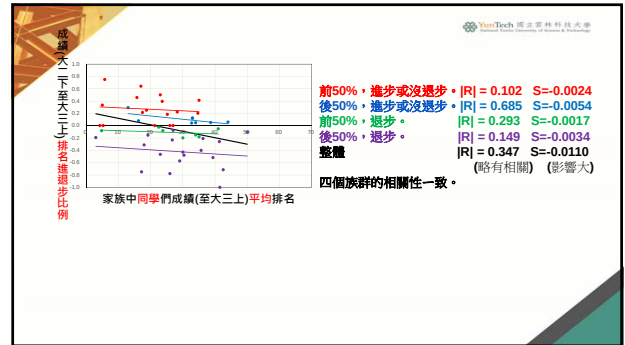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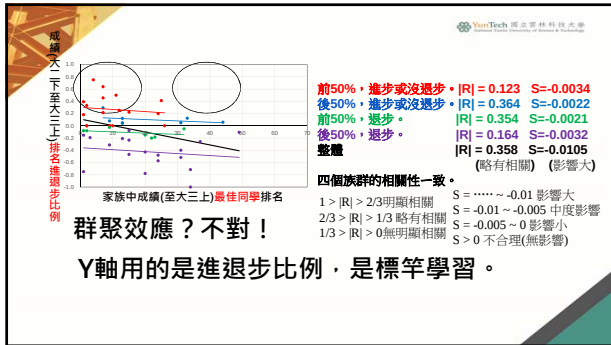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基本資料

樣本：本校營建系103學年度入學且持續
就讀未中斷學籍者(大三)

資料：102級至大四上成績排名、
103級至大二下成績排名、
103級至大三上成績排名

有效樣本數：51人

說明：營建系導生系統採家族制，大一及
大二學生由系分組，分配至指派的
導生家族，大三上依志願，選進專
題老師家族，專題指導老師就是導
師，到畢業。大三及大四因專題或
導生關係，與老師、學長、同學或
學弟有較多接觸。



關係	最佳同學 排名	同學平均 排名	最差同學 排名	最佳學長 排名	學長平均 排名	最差學長 排名
前50% 進步或沒進步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前50% 退步	略有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影響小	略有相關 影響小
後50% 進步或沒進步	略有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影響大	略有相關 影響小
後50% 退步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略有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整體	略有相關 影響大 [R] = 0.358 S = -0.0105	略有相關 影響大 [R] = 0.347 S = -0.0110	略有相關 中度影響 [R] = 0.303 S = -0.0082	略有相關 影響大 [R] = 0.454 S = -0.0136	略有相關 影響大 [R] = 0.479 S = -0.0140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R] = 0.259 S = -0.0059

1 > |R| > 2/3 明顯相關, 2/3 > |R| > 1/3 略有相關, 1/3 > |R| > 0 無明顯相關。
S = ~ -0.01 影響大, S = -0.01 ~ -0.005 中度影響, S = -0.005 ~ 0 影響小, S > 0 不合理(無影響)

個案結論：營建系導生(專題)家族數據分析

- 1：所有分析全部一致顯示，同學或學長(平均或最佳)的排名與學生排名進退步正相關。排名差卻進步及退步排名仍好的學生相關性比較明顯。
- 2：排名大幅進步的學弟，集中在同學或學長成績好的家族，同學或學長成績差的家族，學弟排名沒有進步。
- 3：學長排名對學弟排名進退步的數學關係 > 同家族同學排名對同學排名進退步的數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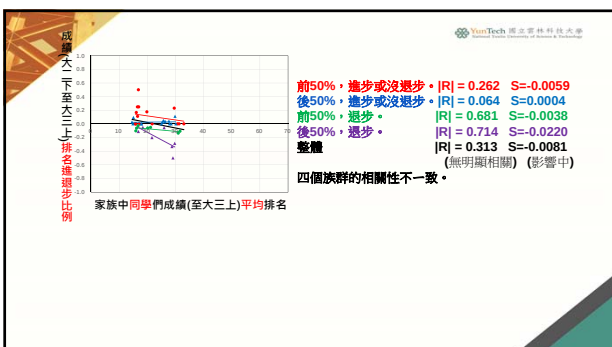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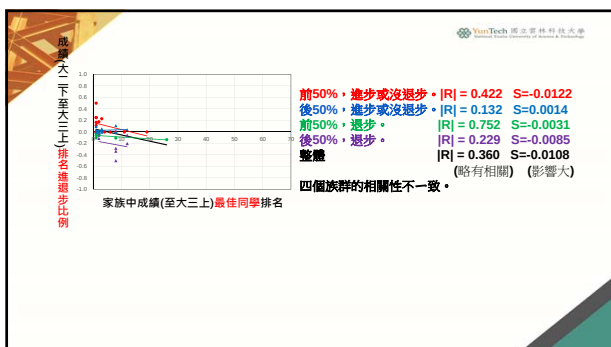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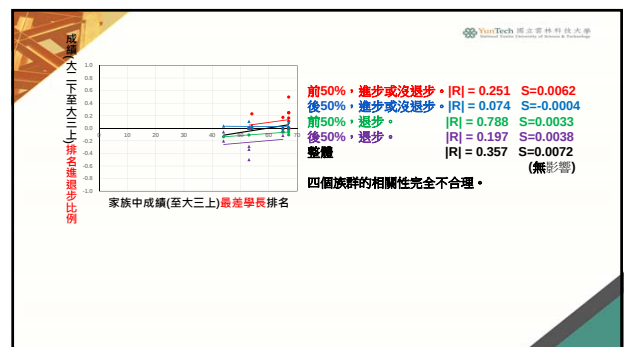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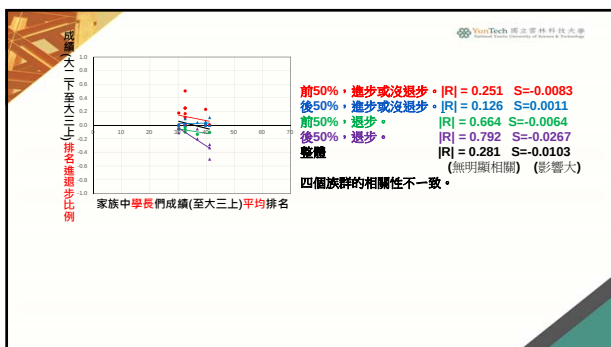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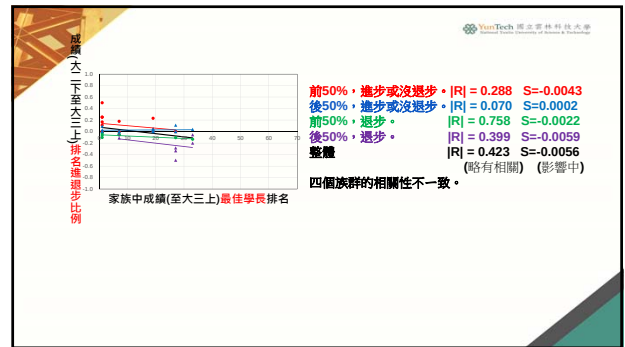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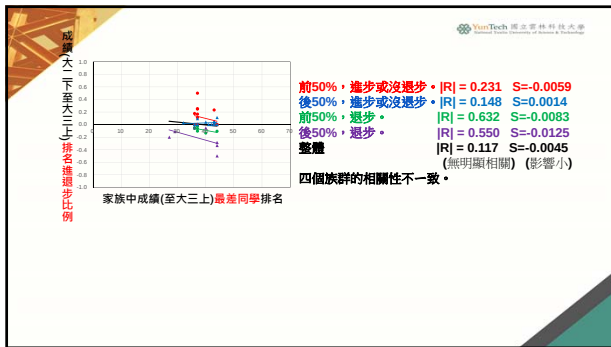
樣本：本校資管系103學年度入學且持續就讀未中斷學籍者(大三)

資料：102級至大四上成績排名、103級至大二下成績排名、103級至大三上成績排名

有效樣本數：44人

說明：資管系導生系統採混合制，系指派班級導師，大三下依志願，選專題老師，專題指導老師就是導師。因專題關係，與老師、學長、同學或學弟有較多接觸。





關係	最佳同學 排名	同學平均 排名	最差同學 排名	最佳學長 排名	學長平均 排名	最差學長 排名
前50% 進步或沒退步	略有相關 影響大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前50% 退步	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影響小	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影響等
後50% 進步或沒退步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後50% 退步	無明顯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影響大	略有相關 中度影響	略有相關 中度影響	明顯相關 影響大	無明顯相關 影響等
整體	略有相關 影響大 $ R = 0.360$ $S = -0.0108$	略有相關 中度影響 $ R = 0.313$ $S = -0.0081$	無明顯相關 影響小 $ R = 0.117$ $S = -0.0045$	略有相關 中度影響 $ R = 0.423$ $S = -0.0056$	無明顯相關 影響大 $ R = 0.281$ $S = -0.0103$	略有相關 影響等

1 > |R| > 2/3 明顯相關, 2/3 > |R| > 1/3 略有相關, 1/3 > |R| > 0 無明顯相關。
 S = ~ -0.01 影響大, S = -0.01 ~ -0.005 中度影響, S = -0.005 ~ 0 影響小, S > 0 不合理(無影響)

個案結論：資管系導生(專題)家族數據分析

1: 影響趨勢不很一致，關係存在，但較營建系弱很多。
 2: 分析所用的成績是大二下到大三上，學生尚未選定專題，專題家族沒有理由影響學生成績，似乎是學生選定專題前已形成小圈圍，學生間已經開始產生影響。(超過10人的族群就容易出現小圈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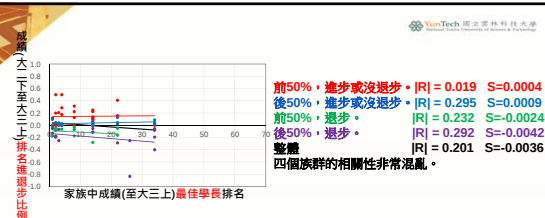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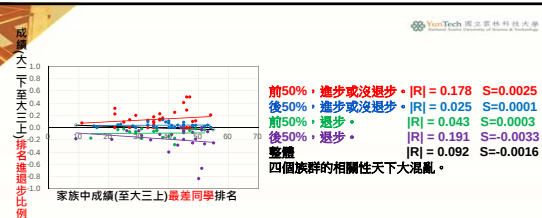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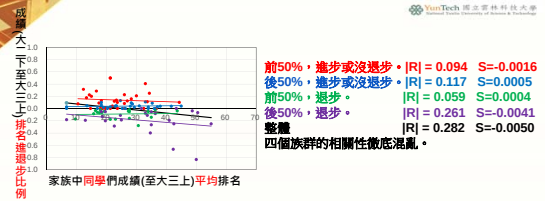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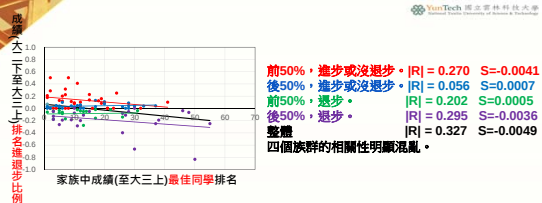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基本資料

樣本：本校工管系103學年度入學且持續就讀未中斷學籍者(大三A、B班)

資料：102級至大四上成績排名、
103級至大二下成績排名、
103級至大三上成績排名

有效樣本數：56+50=106人

說明：工管系導生系統採班級制，系分派班級導師。大三下依志願，選專題老師，至大四上，專題指導老師與導師無關。



主題: 學生輔導與管教案例分享

分享人:陳隆昇

一、前言

- 中區學務中心的調查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必要性討論

二、個案

- Dcadr 傳言學生設計作品抄襲得高分?
- 學生家長對老師的網路霸凌申訴

三、個案處理

- 霸凌申訴委員會調查
- 教師暫時性措施
- 學生作品抄襲認定

四、校園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二款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教師違反輔導與管教原則，學生得提起申訴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各校須自訂
- 學校訂定之程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輔導人員、教官輔導管教法源

-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

- 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2.26 12:02

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主管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機關：	教育部
公(發)布日期：	105.05.20
公(發)布字號：	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
內 容：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

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

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

，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口頭糾正。

調整座位。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要求靜坐反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

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圖表附件：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pdf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二.pdf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